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濰柴動力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七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七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現行章程」）：

「動議：

- (1) 對公司章程中提及「濰坊柴油機廠」名稱部份，均修訂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將現行章程第七條第一段作如下修改：

「本章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批准（若有）、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11.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權力（「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的目的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董事會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屆時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對發行A股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上述A股發行。另就一般性授權涉及發行A股，若不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則一般性授權僅限於發行H股；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A股」為本公司的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條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2)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它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它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